

桂林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中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2021年4月9日至5月9日对广西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5月1日至5月7日下沉到桂林市开展督察。2021年12月16日，自治区党委、政府根据第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其中，涉及桂林市整改问题14个。桂林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坚决扛起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政治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坚持把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为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和具体行动，从严抓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截至2025年12月31日，14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中央督察组交办的375件环境信访件，已办结370件，办结率达98.67%，剩余5件环境信访件正在推进整改中。本次按要求公开2025年整改工作情况。

一、扛牢责任、担当作为，强力推进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一）加强组织领导，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坚决当好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的“二郎神”。2025年，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及全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纳入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市政府工作报告及全市重点督查和绩效考核内容，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各相关单位按要求公开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进一步压实全市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二）坚持多措并举，拉条挂账全力推进问题整改。一是高位推动问题整改。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就整改工作作出批示、带队深入县区一线调研督导，通过信函的方式将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移交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推动问题解决。二是动态跟踪整改进展，严格落实“月度调度”机制，制定《2025年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验收销号计划表》，安排专人指导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实现整改销号过程动态跟踪。三是坚持以督促改。实行督查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对整改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问题严重的单位严肃追责问责。

（三）健全制度体系，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根基。印发《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清单》，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每年发布《漓江生

态环境质量报告》《漓江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报告》，科学划定桂林市中心城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秸秆禁烧区及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正式实施《桂林市漓江洲岛滩涂保护规定》，印发《桂林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3—2027年）》《桂林市港口与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等，以完善的工作机制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根基。

二、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一）生态环境质量向好向上优。2025年桂林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95.6%，PM2.5浓度28.0微克/立方米，未发生重污染天气，圆满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漓江干流水质稳定保持Ⅱ类标准，全面完成漓江4条支流“清劣返清”各项工程措施任务，国控断面地表水水质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完成869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治理(管控)率提升至51.3%。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完成15个“无废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建成171个“无废细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二）环境安全底线筑牢筑强。重点推进涉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立行立改类污染源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中长期整治类污染源全部完成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方案制定，排查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整治，自治区反馈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全部完成整改。有序开展自然保护区内历史遗留矿业权退出工作，涉及自然保护区地矿业权问题已按要求整改，因特殊情况未完成整改的均已按程序上报处理。扎实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全市累计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2490.24公顷，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达60.82%，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2025年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7件、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123件。

（三）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生物多样性持续向好，2025年全市新发现刘三姐纤树蛙、花坪拟蝾螈、猫儿山开口箭等21个物种，助力生物多样性持续向好。桂林市生态产品总值初步核算超过7000亿元，为绿水青山贴上“价值标签”。成功预售广西首批林业碳普惠产品“漓江秀林”。桂林溢达获首批国家级“零碳园区”认证。桂林市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美丽城市先行区建设名单，阳朔入选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首批美丽乡村先行区建设名单。荔江湿地列入国家重要湿地。会仙喀斯特湿地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漓江景区“绿色转型+创新发展”实践案例获评“2025年旅游名城名镇和旅游景区

创新发展案例”。

（四）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统筹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桂林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92.71%，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61.45万吨/日以上；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0.462万吨/日以上，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95.7%；全市1683个行政村中有1677个已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除少数偏远山区外，基本实现“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模式。

三、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下一步，桂林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自觉把保护漓江、保护桂林山水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责任和底线要求，持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全面推进美丽桂林建设，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奋力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

中共桂林市委 桂林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30日

桂林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十六)整改工作验收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将问题十六“广西基础设施欠账多、建设慢，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整改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一、自治区整改方案中关于问题和整改措施的描述

问题描述：广西基础设施欠账多、建设慢，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各地普遍重视不够、投入不足。广西上报2020年设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有44.8%，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全区14个地市中有的5个地市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不足30%。即便如此，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仍然存在较大“水分”。比如北海市上报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为85.8%，号称全区第一，但挤掉工业废水的“水分”后，真实生活污水收集率不足50%。存在类似情况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还有41家，数量占比在30%以上。由于收集率过低，全区121个城镇污水处理厂中，23个处理水量负荷率低于70%，35个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00毫克/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较弱，特别是对老城区管网建设问题重视不够。2018—2020年，自治区共建设1888公里污水管网，仅有997公里建在老城区，加之管网错接漏接问题严重，无法有效收集生活污

水，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平均进水浓度没有提升，部分污水厂处理负荷甚至下降。

整改措施73：加快实施污水直排口、雨污混排口、雨水口等城市管网排水口摸底调查。建立入河入湖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建标、整治等工作机制，全面摸清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入河入湖入海排污口底数，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责任主体，有效管控各类入河入湖入海污染排放。

整改措施74：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开展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全面查清污水管网覆盖现状、功能状况、错接混接漏接等基本情况及排水户接入情况，形成管网排查检测报告，为实施管网建设改造提供技术支撑。

整改措施75：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根据管网排查检测结果，制定完善建设改造方案，形成分年度建设改造计划。到2025年底，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疏浚等工程，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整改措施76：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2022年12月底前科学确定城镇及镇级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总体规划和布局。对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不足、排放标准不高的设施，要尽快完成建设改造，尽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

整改措施77：组织对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

网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整改措施78：加大资金投入力度。设区市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结合实际逐步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自治区财政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

二、桂林市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73完成情况：对城市建成区设有村级以上河流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了桂林市城市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同时，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和排污口溯源工作，对排污口进行编号建档，制定了《桂林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2022—2025年）》和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清单，明确整治责任主体，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有效管

控各类入河入湖污染排放。

整改措施74完成情况：通过采用管道潜望镜、小型CCTV管道机器人等技术持续开展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全面查清污水管网覆盖现状、功能状况、错接混接漏接等基本情况，已完成桂林市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排查工作并形成检测报告（结论）。合计排查检测管网488.1公里，发现各类管道问题4756处。

整改措施75完成情况：根据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检测结果，制定了建设改造方案，排查发现的4756处生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等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2021年以来，市本级完成新建改造管网约170公里，通过实施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生活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等工程，基本消除了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整改措施76完成情况：完成了市区七里店、上窑、北冲、雁山生活污水处理厂和灵川、阳朔、兴安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临桂区新建3座生活污水处理厂（站），龙胜族自治县完成县级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资源县新建瓜里乡、两水苗族乡生活污水处理厂；平乐县完成南洲新区生活污水管网跨江（泵站）工程建设；荔浦市新建改造生活污水收集泵站5座。

整改措施77完成情况：组织对排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评估，经排查，目前工业企业废水排放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没有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造成影

响。后续将不定期组织排水户水质抽样监督检查工作，巩固整治成果。

整改措施78完成情况：2021—2025年，市本级统筹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市本级环卫、排水及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等各类资金用于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支出。

四、验收情况

2025年12月4日，市城管委对问题编号十六的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确认该问题已落实了自治区整改方案的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2026年1月15日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桂林市整改情况通过验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向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6年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

联系电话：0773—7598326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辅楼610室

桂林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一)整改工作验收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将问题三十一“部分区域尾矿库、废弃矿山、历史遗留废渣等污染治理不到位”整改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一、自治区整改方案中关于问题和整改措施的描述

问题描述：部分区域尾矿库、废弃矿山、历史遗留废渣等污染治理不到位，造成周边环境重金属超标。桂林翔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渣库外墙雨水沟锰超标。一些冶炼企业历史遗留旧址治理不力，重金属污染土壤。

整改措施127：2021年12月底前,进一步

排查桂林市尾矿库、废弃矿山、历史遗留废渣存在的环境隐患问题，列出清单，实施整治。2023年6月底前,完成40%的整改任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70%的整改任务;2025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的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132：完成桂林翔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整治。对超标雨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超标雨水回抽至厂区内渗滤液收集池安全存放,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完善渣库防渗设施和建设专用雨水沟。定期对渣库外排雨水进行监测,掌握水质状况,以检验整改效果。

二、桂林市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127完成情况：持续开展全市尾矿库、废弃矿山、历史遗留废渣堆存场所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共发现环境隐患问题20个，其中废弃矿山环境隐患问题9个，历史遗留废渣堆存场所环境隐患问题11个，未发现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排查发现的环境隐患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整改措施132完成情况：制定《桂林翔云锰业有限责任公司雨水监测超标立行立改整改方

案》，将渣库外墙雨水沟超标雨水抽回处理，达标后排放。完善渣库防渗设施和建设专用雨水沟，定期对渣库外排雨水进行监测，对渣库围墙原雨水沟采取黄土回填防渗漏和加固措施，并用土工膜对围墙原有雨水沟外侧进行全覆盖处理，新建一条专用雨水沟，配套建设一座雨水收集池，持续开展外排雨水监测，掌握水质状况，确保整改成效。

四、验收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对问题编号三十一的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确认该问题已落实了自治区整改方案的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2026年1月15日自治区党委生态环

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桂林市整改情况通过验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向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6年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

联系电话：0773—7598326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辅楼610室

桂林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三十六)整改工作验收公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现将问题三十六“填埋场大幅超量填埋及运营管理不规范，导致超量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得不到妥善处理”整改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一、自治区整改方案中关于问题和整改措施的描述

问题描述：2020年广西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9万吨/日，但无害化处置量仅有2.09万吨/日。一些规划处置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十三五”广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规划》提出新建及续建的45个无害化处理设施项目，截至2020年年底尚有近1/3未建成。51座在役垃圾填埋场，有24座超量填埋，实际填埋量达设计处置能力的180%。填埋场大幅超量填埋及运营管理不规范，导致超量产生的垃圾渗滤液得不到妥善处理，截至2020年年底,全区填埋场垃圾渗滤液积存量高达58.2万吨，环境风险十分突出，各种环境违法问题也随之而来。

整改措施148：实施现有垃圾填埋场综合改造。对实际填埋量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垃圾填埋

场实施综合改造,重点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排查修复填埋库区渗漏点,持续收集处理已停用填埋场的存量渗滤液,加强人员配备,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提升填埋场垃圾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149：加快削减垃圾渗滤液存量。采取租赁应急处理设施、建设永久设施以及对外委托处置等方式，加快削减现有垃圾渗滤液存量。对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的地区或设施，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环保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推进达标渗滤液纳管排放。全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及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150：加快推进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在推进现有垃圾填埋设施综合改造的同时，抓紧谋划后续垃圾处理项目，重点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扩建的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要同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灰灰和炉渣处置设施。

整改措施151：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结合实际逐步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整改措施158：深入抓好农村生活垃圾处

置排查整改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切实加强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有效管控农村露天焚烧垃圾、秸秆等行为，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桂林市整改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市城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三、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148完成情况：全市共完成桂林市冲口、全州县、阳朔县、荔浦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提标改造项目、灌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改造项目和提升改造项目、资源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永福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二期工程项目等8个工程项目，提升了垃圾填埋场处理能力和渗滤液处理能力。

整改措施149完成情况：通过建设渗滤液

处理设施处理渗滤液和推进达标渗滤液纳管排放等方式，促进全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保持在调节池及应急池有效容积的三分之一以下，有效降低了环境风险。

整改措施150完成情况：桂林市现有3座正在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占比达95.7%。同时，桂林市正积极谋划后续垃圾处理项目，重点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整改措施151完成情况：2021—2025年，桂林市统筹各类资金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建没、运行维护、渗滤液处置和垃圾焚烧发电等支出。其中，共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垃圾处理类项目14个、广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和补助资金垃圾处理类项目19个、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垃圾处理类项目3个。

整改措施158完成情况：全市1683个行政村中有1677个已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除少数偏远山区外，基本实现“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模式。2022年以来，全市新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53个。各县(市、区)均已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巡查制度，各乡镇组建了禁烧宣传队,在垃圾堆放点设立垃圾

禁烧警示牌,曝光露天焚烧垃圾典型案例,营造全民禁烧氛围,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验收情况

2025年12月4日，市城管委对问题编号三十六的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确认该问题已落实了自治区整改方案的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2026年1月15日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桂林市整改情况通过验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向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6年1月3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桂林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科

联系电话：0773—7598326

联系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万福路鼎晟大厦辅楼610室